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15 年度第 2 次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經商業或兼職、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五) 學經歷：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2. 具有汽車考驗員證或檢驗員證者列為優先考量。
 3.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 及 Excel)。

二、錄取名額：技術類正取 1 名，擇優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遇缺時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候用期限依錄取名單公告起算 1 年，期滿後終止候用）。

三、工作地點：麻豆監理站(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

四、工作性質：

- (一) 汽、機車考驗、檢驗相關業務。
- (二) 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期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

六、報名流程：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訊報名並行(請先以 e-mail 回傳報名簡表，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

(三) 應備證件：報名簡表、報名履歷表、國籍具結書及中文自傳，請自嘉義區監理所網站(<https://cyi2.thb.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及公告區下載。

(四) 【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 lulumi@thb.gov.tw 信箱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

1. 報名履歷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2. 中文自傳表。
3. 國籍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任與工作性質相當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6. 任與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之經驗資格證明文件 (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7. 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影本。
8. 男性請附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9. 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並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第五股收」，e-mail 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麻豆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未以 e-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 e-mail 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2.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3. 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

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

4. e-mail 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六) 資格審查合格者，於甄試前 2 天在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http://cyi2.thb.gov.tw/> 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策，本站將不寄發通知，務必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七) 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

七、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麻豆監理站(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 3 樓會議室。		
類別：職務代理人員進用甄試		
考試時間	09：10-09：30	09：40-至面試完為止
考試科目	報到	面試

(三) 備註：

1.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2. 面試地點在本站 3 樓會議室舉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於本站 3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並依本站隨機編排次序進行面試。

八、錄取及進用：

- (一)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成績並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計算，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錄取。
- (二) 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10日內（不含假日）公布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 (三)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得因本站業務需要（惟當事人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候用期限自榜示起1年，期滿後自動失效。**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後7日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依規定註銷資格，並由次1名次依序僱用遞補。

九、待遇及福利：正取人員月支報酬以約僱四等250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3萬4,775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

十、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以網站公告或以e-mail、電話通知。
- (二)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 (三)本所(含各轄、分站)之現職職代，若欲報考本甄試，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考。
- (四)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06)572-3181 轉 195(承辦人：李香坪)洽詢。